

法人及董（理）、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卡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 法人登記簿 第 冊 第 頁 第 號

法人名稱： 財 團法人
社

| | |
|--|--|
| 法 人 印 信 (圖 記) 印 鑑 | |
|--|--|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第 屆 董 (理) 、 監 事 姓 名 及 簽 名 式 或 印 鑑 | 任期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 | | |
| | 職 別 | 姓 名 | 簽名式或印鑑 | 職 別 | 姓 名 | 簽名式或印鑑 |
| | | | | | | |

提出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一、登記日期欄由法院登記處填載，其餘由聲請人填（蓋）載。
 二、聲請董（理）、監事變更登記者，得僅就新任部分蓋章，惟連任部分如印鑑變更者，亦同。均提出正本一式2份。
 三、聲請書狀及附具文件所蓋之印鑑章或簽名，應與提出之簽名式或印鑑卡相符，並盡量以簽（蓋）在同一張為原則。